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簡字第7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峻豪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軍偵緝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峻豪幫助犯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至第10行所載「以此幫助『陳小刀』及『財神娛樂』賭博網站實際經營者為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更正為「供『陳小刀』及『財神娛樂』賭博網站實際經營者匯出賭金或其等賭客匯入賭資之用，以此方式幫助其等為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

㈡同欄一、第13行後段至第17行所載「並依『財神娛樂城』網站指示，於106年1月至2月期間，使用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詳卷）將賭資匯入范峻豪之上開合庫帳戶中，而與『財神娛樂城』網站之不特定會員為簽注百家樂等賭博行為」更正為「於106年1月至2月期間，與『財神娛樂城』網站之不特定會員為簽注百家樂等賭博行為，並以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詳卷）將賭資匯入范峻豪之上開合庫帳戶內，以及由『財神娛樂城』實際經營者以范峻豪之上開合庫帳戶將賭金匯入李正忠之上開帳戶內」。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范峻豪於警詢時之供述及證人李正忠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1270號判決參照）。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范峻豪與賭博集團成員間，並無共同實施犯罪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僅基於幫助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不確定故意，將自己所有之帳戶，交付予賭博集團成員，嗣賭博集團成員乃架設賭博網站提供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賭客對賭，並以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匯出賭金或供賭客匯進賭金之用，從而促成賭博集團犯行之實現，是被告所為應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依上開說明，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68條前段、後段之幫助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幫助圖利聚眾賭博罪。至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68條固均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7日起施行，然此次修正僅係有關罰金刑貨幣單位「銀元」、「新臺幣」之更異，適用結果之罰金額度則無二致，就罰金法定刑提高之刑罰權規範內容並無有利或不利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說明。

㈢又其係以一提供銀行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幫助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㈣其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前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現今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犯行，常利誘民眾提供金融帳戶，再利用取得之金融帳戶作為經營賭博網站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工具，以避免檢警循線追緝，竟仍將所申設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作為犯罪工具，幫助他人經營賭博網站，助長投機及社會僥倖心理，破壞社會風氣，並增加犯罪偵查機關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

動機、目的、情節，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㈥末查本案賭博集團成員雖有因前開犯罪取得不法款項，然本件被告僅提供帳戶，並非賭博罪之正犯，且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確有分得不法款項，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刑法第26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程欣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沈詩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軍偵緝字第9號

被　　告　范峻豪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峻豪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資料提供與他人時，極可能供他人作為賭博網站會員儲值用途，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用以上述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5年12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均交付與真實身分不詳自稱「陳小刀」之人，以此幫助「陳小刀」及「財神娛樂」賭博網站實際經營者為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嗣有李正忠（所涉賭博罪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8年9月10日以108年度軍偵字第1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自105年12月底起至106年1月間，申請取得「財神娛樂城」網站之會員帳號、密碼，並依「財神娛樂城」網站指示，於106年1月至2月期間，使用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詳卷）將賭資匯入范峻豪之上開合庫帳戶中，而與「財神娛樂城」網站之不特定會員為簽注百家樂等賭博行為。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峻豪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且經證人李正忠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復有范峻豪、李正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268條幫助賭博等罪嫌。被告係以幫助賭博之意思，參與賭博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檢　察　官　鄭皓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朱依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